



连载

帛书老子新解

□王海山

第七十四章 道佐人主 毋以取强

(今本《道经》30章)

以道佐人主，不以兵强于天下(1)。其事好还(2)。

师之所居，荆棘生之(3)。

善者果而已矣，毋以取强焉(4)。

果而毋骄，果而勿矜，果而勿伐(5)。

果而毋得已居，是谓果而不强(6)。

物壮而老，谓之不道，不道早已(7)。

【译文】

用道辅助君主的人，不靠兵力逞强于天下。因为动用武力必然遭到循环报复！作战部队所到之地，荆棘丛生，生灵涂炭。

善用兵的人只求达到救济危难的目的就行了，不凭借武力来逞强。达到目的却不骄傲，达到目的却不矜持，达到目的却不夸耀。达到目的是出于不得已而为之，达到目的后却不逞强！

凡是强壮过头的东西就会开始衰败，这不符合于道，不合于道很快就会消亡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用道治理天下的人，重

在推行德治，让天下人归心，不以兵力争强于天下。因为战争给人民带来的灾难太大，所以，善于用兵的人是以保护人民利益为目的，不敢用兵逞强。胜利了但不骄傲，不自大，不杀伐，打胜仗也是不得已而为之，不是为了争强好胜而打仗。老子告诉人们物极必反，盛极必衰，这是自然规律，治国也好，治身也好，谁违背了这一规律而逞强，必将会过早的消亡。这对于修身、治国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【心法】

果而毋骄，果而毋矜，果而毋伐，果而毋强。

【注释】

(1)以道佐人主，不以兵强于天下

河上公：谓人主能以道自辅佐也。以道自佐之主，不以兵革，顺天任德，敌人自服。

《文子》：古者人臣理国家，治境内，行道德，布德施惠，此为上也。奸邪

不生，安乐无事，天下和平，智者无所施其策，勇者无所措其威，不用兵强天下。

(2)其事好还

王弼：为始者务欲立功生事，而有道者务欲还反无为，故云其事好还。

(3)师之所居，荆棘生之

王弼：言师凶害之物也，无有所济，必有所伤，贼害人民，残荒田亩，故曰荆棘生焉。

此处河上公及今本多“大军之后，必有凶年”一句，疑为后人添加。

(4)善者果而已矣，毋以取强焉

此句河上公及今本作“善者果而已，不敢以取强”，与帛书语意相同。

河上公：善用兵者，当果敢而已，不美之。不以果敢取强大之名也。

(5)果而毋骄，果而勿矜，果而勿伐

“果而毋骄”，河上公本作“果而勿骄”，并将该句误置在“果而勿伐”之后。“骄”，欺也。此经句意为果敢勿以骄欺人。当果敢谦卑，勿自矜大也。当果敢推让，

勿自伐取其美也。

(6)果而毋得已居，是谓果而不强。此经句通行本作“果而不得已，果而勿强”，与帛书不同。

王弼：吾不以师道为尚，不得已而用，何矜骄之有也。言用兵虽趣功济难，然时故不得已后用者，但当以除暴乱，不遂用果以为强也。

《文子》：敌来加己，不得已而用。古兵守柔弱者，生之徒也，天下活矣。

(7)物壮而老，谓之不道，不道早已

河上公：草木壮极则枯落，人壮极则衰老也。言强者不可以久。枯老者坐不行道也，不行道者早死。

王弼：壮，武力暴兴，喻以兵强于天下者也。飘风不终朝，骤雨不终日，故暴兴必不道，早已也。

《文子》：人有横死，非命而亡，以寡犯众，以弱凌强，兵共杀之。兵强不道，不道早已。

《庄子》：不恬不愉，非道也，非德也，不道早已。

第七十五章 兵者不祥 恬淡为上

(今本《道经》31章)

夫兵者，不祥之器也，物或恶之，故有欲者弗居(1)。

君子居则贵左，用兵则贵右(2)。

故兵者非君子之器(3)。

兵者不祥之器也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淡为上(4)。

勿美也，若美之，是乐杀人也(5)。

夫乐杀人，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(6)。

是以吉事尚左，丧事尚右。

是以偏将军居左，而上将军居右(7)，言以丧礼居之也(8)。

杀人众，以悲哀莅之。战胜，而以丧礼处之(9)。

【译文】

兵革是不祥之物，万物都会受到伤害，因此有野心的人不能掌握兵权。

君子之道坦荡谦让，平时以左方阴位为贵；用兵则为阴谋争斗，以右方阴位为贵。所以兵革不是君子所爱之物。

用兵打仗是不祥之举，为救人民于水火，不得已而为之，最好是消除狂热与残暴，用恬静平淡的心态应对此事。

不要赞美打仗，如果赞美打仗，就等于喜欢杀人。喜欢杀人的，不可能得志于天下。

吉庆的事以左边为上，凶丧的事以右边为上。因此偏将军站在左边，上将军站在右边，这说明打仗布阵是以丧礼设计的。

杀人众多，人民遭殃，应以悲痛的心情落泪致哀。打了胜仗，要用丧礼的仪式去处理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从表面上看，主要讲军队是不

祥之器，一旦开战就要杀人放火，造成兵灾，不能让有野心、有欲望的人掌握兵权，必须由君子掌管军队。君子之道坦荡谦让，平时用的是阳谋，用兵时则用阴谋，所以兵革不是君子之器，为救人民于水火，不得已而为之。

老子实际在讲用兵之道：一是讲道义。要组建正义之师，打正义之仗，占天时地利人和，顺天意，合民心。二是讲慈爱。要胸怀大爱，有慈悲心，以恬淡为上，不可动怒，不可报复性地杀人和掠夺财物。也不可赞美胜利，不要美化战争，赞美等于喜欢杀人，喜欢杀人的人不可能受到天下人的拥戴。三是讲礼节。要先礼后兵，以丧礼处之。杀人众多，百姓遭殃，家园被毁，生灵涂炭，因此，打了胜仗应以丧礼来处理。老子的战争概念是广义的，包括身心不和、家庭不和、社会不和而引起的各种矛盾冲突。由于人的贪心不足，怨、恨、恼、怒、烦因绕着身心，在人的身体内部也经常会出现情绪失控，五脏六腑不和，心理和生理功能紊乱，从而会引发一连串的家庭矛盾和社会矛盾。由此可见，引发战争的根本原因就是人心失德，贪心过重。所以老子教人永远用慈爱、检省、不敢为天下先“三宝”护身，从根本上消除私欲，消除烦恼，消灭剥削，消灭战争，化解各种社会危机。

【心法】

兵者不祥，先礼后兵。恬淡为上，胜而不美。

【注释】

(1)夫兵者，不祥之器也，物或恶之，故有欲者弗居。

“兵者”，指兵器、军队。帛书甲、乙本均作“兵者”，河上本作“佳兵”。末句甲本作“故有欲者弗居”，乙本残毁，河上本作“故有道者不处”。

河上公：佳，饰也。祥，善也。兵者惊精神，浊和气，不善之器，不当修饰之。兵动则有所害，故万物无有不恶之者。有道之人不处其国。

《文子》：兵者，凶器；战者，危事。兵残天下，万民骚动，杀戮无罪，民之所仇，物或恶之。君子务道德，不重用兵也。

(2)君子居则贵左，用兵则贵右

河上公：贵左，贵柔弱也。贵右，贵刚强也。此言兵道与君子之道反，所贵者异也。《洞灵经》：阳德，居左。阴刑，居右。

(3)故兵者非君子之器

河上公及今本将此经句前后倒置，为“兵者，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”。

河上公：兵革者，不善之器也，非君子所贵重之器也。

(4)兵者不祥之器也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淡为上

“恬淡”，帛书甲本作“恬淡”，乙本作“恬”，河上公及今本作“恬淡”。

河上公：谓遭衰逆乱祸，欲加万民，乃用之以自守。不贪土地，不利人财宝。

《文子》：用兵有五，二曰应兵。不得已而用之，谓之应兵。应兵胜，此天道

之所成也。恬然无思，淡然无虑，以恬养智，恬愉无矜而得乎和。

(5)勿美也，若美之，是乐杀人也

“勿美也”，河上公本作“胜而不美”。河上公：虽得胜而不以为利美也。美得胜者，是为喜乐杀人者也。

《文子》：兵杀伤人，胜而不美。

(6)夫乐杀人，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。河上公：为人君而乐杀人者，此不可使得志于天下矣。为人主必专制人命，妄行刑诛。

《文子》：春秋举兵以自为者，众去之。众之所去，虽大必亡。故为地战者不能成其王，为身求者不能立其功。

(7)是以吉事尚左，丧事尚右。是以偏将军居左，而上将军居右

河上公：左，生位也。右，阴道杀人。偏将军卑而居阴位，以其不专杀也。上将军尊而居阴位，以其专主杀也。

(8)言以丧礼居之也

河上公：上将军居右，丧礼尚右，死人贵阴也。

(9)杀人众，以悲哀莅之。战胜，而以丧礼处之

此经句帛书甲本作“以悲依立之”，乙本残缺，河上公本作“以悲哀莅之”。

河上公：伤己德薄，不能以道化人而害无辜之民。古者战胜，将军居丧主礼之位，素服而哭之，明君子贵德而贱兵，不得已而诛不祥，心不乐之，比于丧也。知后世用兵不已，故悲痛之。

(未完待续)